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: 113 年 11月 4日

	供和「朔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
項次	建築物或設 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		
1	變電站	依經濟部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第2點規定辦理,每年(1.3.7.9月)檢查維護 1次。每年(5月及11月)高低壓設備停電檢驗保養。	 內容為低壓部分(1)進屋線(2)總開關(3)分路開關(4)電磁開關(5)低壓馬達(6)低壓電容器(7)漏電斷路器等檢查。 高壓部分(1)高壓電纜端子(2)變壓器(3)高壓斷路器(4)比流器(5)避雷器(6)比壓器(7)電容器(8)分段開關,受電盤及分電盤等檢查及測量。 最近 1 次檢測日期為 113 年 9月26日。 		
2	污水處理場 (含設備)	水汙染防治法第7條規定事業、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 理設施,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 體者,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第 17.18條規定。	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,每半年申報1次。 每月檢測各馬達電壓及各項設備清潔維護保養 1次。 最近 1 次水質申報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前,最近 1 次清潔維護保養日期為 113 年10月 24日。 		
3	圓堡	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及第 5 條昇降 設備安全檢查頻率每月檢查保養 1 次。	昇降設備 1.(1)原動機檢查(2)電磁制動器(3)控制盤(4)調速機(5)油壓昇降機(6)水平修 正裝置(7)緊急運轉功能(8)主鋼索鬆弛檢出裝置(9)空轉防止裝置及油溫控 制裝置等各項檢查及測試。 2.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3 年 10月 22 日。		
4	發電機房、愛 舍鍋爐間發 電機	依電業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之及第 27 條規定,每月維護保養 1 次。	 (1)空氣濾清器總成清潔(2)潤滑油(3)燃料系統(4)充電系統(5)引擎運轉速度, 週率(6)調速器(7)油壓,溫度,安全開關(8)啟動馬達,電磁開關等檢查及測試。 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3 年 10月 23 日。 		
5	忠、孝、仁、 愛舍鍋爐 間、淨心樓鍋 爐間、炊場鍋 爐間	 参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 檢查規則第84條到第88條 鍋爐操作說明手冊。 	 每年定期檢查維護 1至2次,目前辦理委由民間鍋爐廠商實施年度保養檢查,並填列相關資料備查。 (1)鍋爐爐體狀況(2)鍋爐安全開關(3)鍋爐燃燒系統(4)給水系統(5)控制系統(6)注藥機(7)爐管狀況(8)軟水機(9)濃縮排放裝置。 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3 年6 月 19 日。 		
6	行政大樓、戒 護大樓、戒護	消防設備:1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2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	消防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年申報 1 次,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5		

	科辦公室、淨 心樓、技訓大 樓、教誨堂、 炊場	標準。	月 30 日。
7	全區建物	 建築法第77條。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 2 年申報 1 次,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4 日。